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德惠街 9 之 1 號 1 樓

聯絡人：文綺

電 話：(02)2501-3838 分機 6037

傳 真：(02)2518-0202

受文者：各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新投 (112) 總發文字第 0029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一：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6659 號

附件二：台新投(112)總發文字第 0028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6659 號函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主要修正內容為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修改其相關規定。
- 三、本次修正事項，依 107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文規定所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其施行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8 日。
- 四、檢附金管會核准函(詳附件一)及本公司公告(詳附件二)。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共 64 家銷售機構）

總經理

葉程均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劉乃瑜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92

電子信箱：nyliu@sfb.gov.tw



受文者：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光雄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6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7106_1_26141423982.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9月19日台新投(112)總發文字第00204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並依本會107年4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4686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光雄先生）

副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2023/10/26
15:40:27



裝

訂

線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台新投(112)總發文字第 0028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辦理公告。
- 二、本基金業經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6659 號函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修改其相關規定。
- 三、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
- 四、本次修正事項，依 107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文規定所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其施行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8 日。
-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五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五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為因應 NA 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廿八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廿八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為因應 NA 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第三十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分配收益。	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卅一項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卅一項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增訂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卅二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卅二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增訂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卅三項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向後遞移)	明定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卅四項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第卅三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為因應 NA 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權單位。		位。	型受益權單位。
第卅六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卅五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增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將原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卅七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卅六項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資產證券化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資產證券化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如下：</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壹拾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各外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後得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個單位。</p>	第一項	<p>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如下：</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壹拾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單位。</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後得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個單位。</p>	因應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故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改為「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位。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因應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故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改為「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五項 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五項 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為因應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五項 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 <u>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u> ，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 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依據 107 年 5 月 2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規定修正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受益權憑證，並將原 N 類型受益憑證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憑證。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u>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u>，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u>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u>，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因應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故修正本項規定。
第二項 第二款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u>成立後始增加發行之級別，其首次銷售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u> 2. <u>NA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u> 3. <u>NB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u> 	第二項 第二款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做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I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分別按當日 A 類型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u></p>	明定新增計價幣別和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u>資產價值計算之。</u></p> <p>4.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u></p> <p>5. <u>A 類型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做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 A 類型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p> <p>6. <u>NA 類型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u></p> <p>7. <u>NB 類型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B 類型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u></p> <p>8. <u>I 類型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u></p> <p>9. <u>A 類型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做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之。</u></p> <p>10. <u>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做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之。</u>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並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並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	因應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故修正本項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數；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數；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為因應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因應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故修正本項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	為因應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為因應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依據「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2 條第 19 款規定,爰將經理公司之告知義務門檻從參億元修改為貳億元。 另因應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故修正本項規定。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為計價貨幣。」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因應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故修正本項規定。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為因應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為因應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九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為因應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NA 類型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明定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扣除屬於本基金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該計價類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扣除屬於本基金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該計價類	為因應 NA 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收益平準金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時，亦應分別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六十日、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十日、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收益平準金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時，亦應分別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六十日、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十日後，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為因應 NA 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為因應 NA 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六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第六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為因應 NA 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後·始得分配。		後·始得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為因應 NA 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八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八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為因應 NA 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九項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第九項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為因應 NA 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	第四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為因應 NA 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依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第二位及外幣計價幣別「元」以下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依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第二位及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第四位。	因應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故修正本項規定。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因應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故修正本項規定。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一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為因應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	依據 107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 107 年 5 月 2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規定修正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依據 107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 107 年 5 月 2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規定修正之。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為因應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